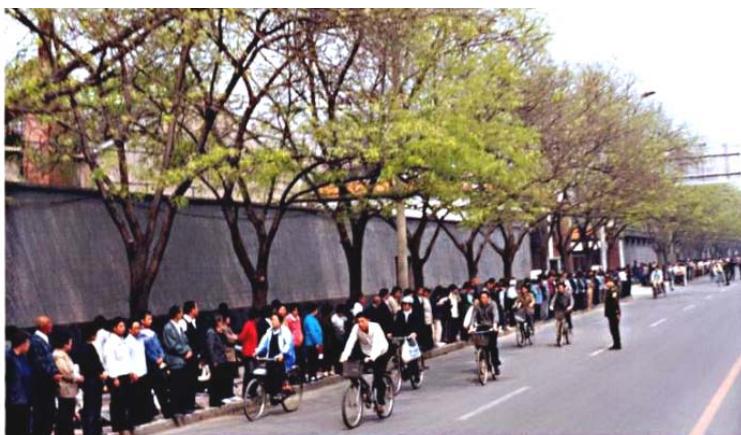


十载“四·二五”理性反迫害



▲1999年4月25日，上万法轮功学员在中南海和平上访，向中共当局反映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及当时发生在天津的公安非法抓捕和殴打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图片摄于1999年4月25日当天，地点为北京府右街，上访学员对面的红墙为中南海，过程秩序良好，交通井然。

有人认为：99年“4·25”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中共从96年《光明日报》的舆论攻击开始，就有预谋的系统实施对法轮功的打压了。

从禁止出版法轮功书籍，到中共江罗一伙扣押人大委员长乔石、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对法轮功的正面肯定批示；从1998年7月公安部内定法轮功为“×教”，四处派特务收集“罪证”未果，再到动用公安强行驱散炼功群众、非法抄家……三年中，打压不断升级。最后终于由警察殴打及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天津事件”，引发了“4·25”法轮功学员万人和平上访。

“4·25”上访经过简要：1999年4月11日，中共公安部部长罗干的连襟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了题为“我不赞成青少年炼气功”的文章。该文以捏造事实的卑劣手段，指名恶毒攻击、陷害、诬蔑法轮功。

4月18日至24日，部份天津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相关机构反映实情。23日和24日，天津市公安局动用防暴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使学员流血受伤，45人被抓。法轮功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日，在国务院总理的直接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晚上学员们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给捡起来了。

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和对正信与公义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4·25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莲城真相

●湖南湘潭● 第23期 四·二五特刊

旧闻中的新闻

“今天一大早，上海体育中心人头攒动，本市近万名爱好法轮大法的炼功者会聚一处进行推广表演。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师父于92年向社会公开传功讲法，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六年来，功法以炼功时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以及无需意念引导等不同于其他气功的全新内容令人耳目一新，独树一帜，到目前为止，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全国各地都有自发性的群众炼功组织，并传遍欧、美、澳、亚四大洲，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这是本台记者报道的。”

以上是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大法之前，上海电视台在1998年12月播出的一段新闻。今天很多人看到这一段新闻节目，也许会大吃一惊。事实上，直到1999年7月中共全面开始迫害法轮大法之前，法轮大法不但在中国大陆广受欢迎，中共政府部门、甚至政治局高层也对法轮功早有了正面的了解，尽管这其中有一部分中共官员一直想利用法轮功制造事端，从而为自己捞政治资本。（资料来源：明慧数据中心）◇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魔头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

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天安门自焚疑案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声明

「天安门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2001年8月3日发言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8月14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53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

是自焚还是骗局？

出于一名医务工作者的职业敏感，我特别观察和分析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自焚过程和对伤者救治情况的全部镜头以及后续治疗过程的报导及图片。这里将几个明显的医疗救治疑点记录下来，供大家审视思考。

疑点一、烈焰焚身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巨痛，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

每一个有过被烫伤、烧伤的人都了解那种痛苦，更何况烈焰焚身时的巨大痛苦。故自焚者在疼痛、窒息及热浪包围下多以奔跑来缓解痛苦。韩国学生以自焚抗议全斗焕政府的录像中，自焚者近乎癫狂的狂奔、尖叫、直至倒地的表现才是正常的，绝非天安门自焚者所表现出来的轻松自如。

疑点二、气管切开手术后唱歌有违医学常识？

气管切开手术后早期，患者是绝不可能发声的。因呼吸主要是通过气管插管与外界相通而很少或根本没有气流通过声带。做了气管插管手术的12岁刘思影怎能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记者提问，末了竟还唱了一首儿歌呢？著名作家巴金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后，四年才能说话。



气管切开还能说、唱？记者采访不穿防护服，不戴口罩。

疑点三、重烧伤病极易感染，理应无菌隔离，记者不穿隔离衣？

重度烧伤病人削痂植皮手术后应将患者安置到无菌罩内要尽量暴露创面，以免造成化脓感染，而央视“焦点访谈”中的“自焚者”却包扎严密。医院对烧伤患者要严格隔离消毒，即使是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一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

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2001年8月6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2001年1月23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帽子、手拿话筒进行现场采访呢？而且大面积烧伤患者身上坏死组织的腐臭味是一般人难以忍受的，而新华社记者却怎能在病房里谈吐自如？

大火上身，最易燃的头发却完好无损？

盛汽油的塑料瓶没有燃烧、熔化？

大多数人有这样的常识：人的头发、眉毛很容易被火烧着，如果不迅速扑灭，头发在几秒钟内就会烧光。可从中央电视台的录像看（上图），王进东的头发完好无损，边缘整整齐齐，这怎能解释无情的烈火会绕过最容易燃烧的头发？自焚后的王进东两腿中间放着的盛过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居然完好无损，连颜色还那么绿。

中央电视台记者承认“自焚”镜头有假

CCTV“焦点访谈”女记者李玉强，从99年法轮功被迫害后，CCTV诽谤法轮功节目主要由她采访。2002年初，李玉强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采访时，当时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问她“自焚”镜头的种种疑点。面对大家有理有据的分析，李玉强不得不公开承认：“自焚”的王进东腿中间的雪碧瓶子是他们放进去的，此镜头是“补拍”的，是为了让人相信是法轮功在自焚，早知道会被识破就不拍了。

真假“王进东”

官方提供王进东自焚前照片（图1），体态中等、高鼻梁、长耳朵，而自焚者的王进东（图2）体态粗壮、短鼻

子、圆耳朵。图3为2002年4月10日中央台焦点访谈专题报道中的王进东，体态瘦小、塌鼻子、锥形耳。究竟有几个“王进东”？谁是真的？谁是假的？

